

GOME

国美电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二零零九年度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9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57
主要股東之權益	60
其他資料	61
公司資料	64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2009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463	24,874
毛利	2,008	2,375
綜合毛利率*	16.48%	16.33%
經營活動之利潤	671	1,272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利潤	580	1,150
每股盈餘		
— 基本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 攤薄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 / 收入。

業務概覽

- 從高速擴張轉為以盈利為導向的經營策略
- 繼續優化門店網絡，推廣門店的轉型再造
- 加強商品組合管理
- 積極參與國家補貼政策及推廣新業務
- 加強企業管治，實現管理層和投資者利益一致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在過去的六個月中，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戰勝了創業以來的重大危機和考驗，同時本集團依據優化轉型的經營路線，逐步回歸商業本質，初步實現從規模擴張轉型到精細化管理；從開店增長到提升單店經營質量；從銷售主導到利潤為先的轉變。堅持以利潤為導向，提高門店銷售水平和盈利水平，優化網絡結構。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大背景下，建立與供應商和銀行的雙贏合作關係，並吸引全球性私募投資公司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投資本集團，增強了資本實力並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使本集團在家電零售市場和資本市場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463百萬元，同比下降17.73%；報告期內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8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貝恩投資訂立投資協議，貝恩投資同意有條件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01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合共代價約美金23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貝恩投資此次對公司的投資，是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一張信任票，可見投資人對家電連鎖業的發展前景十分看好。

另外，本公司按照每持有100股份可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72元發售股份約2,296百萬股，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增加資金約港幣1,54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

以上兩項融資項目已於2009年8月3日全部完成，增加本集團資金共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另外貝恩投資所提名的3位非執行董事也已經正式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豐富的零售經驗及資本市場專業經驗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經營環境

1.1 政策環境

全球金融危機雖然對中國實體經濟產生了一定的衝擊，但中國受虛擬經濟的影響程度不深，且自身擁有廣闊的市場和巨大的消費需求。中國政府及時調整經濟結構，引導經濟從出口貿易向擴大內需消費進行轉型，通過「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等國家財政補貼政策，保證了國內家電市場容量的持續穩定增長。

於2009年，中國政府致力於提高居民收入和社會保障，以提高居民的消費能力；同時通過一系列的經濟刺激計劃，繼續推進城鎮化進程和住宅物業的發展。於2009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已經率先逐步回暖，隨之也帶動了房屋裝修和家用電器市場的快速復甦。

1.2 行業環境

目前中國的家電連鎖行業已經初步完成行業整合的競爭態勢，以往的激進擴張的方式已經不適用於家電零售市場。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優化轉型的發展策略，發揮現有網絡優勢，注重對現有盈利門店的精耕細作及提高單店的盈利效率，以優質的服務和規範化的流程來提高顧客滿意度和認知度來實現市場份額的持續增加。

1.3 資本狀況

通過貝恩投資認購本公司201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獲得了資本金的補充，以保證集團在(i)優化轉型過程中的營運資金投入及(ii)處理於2014年到期之可轉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從高速擴張轉為盈利為導向的經營策略

2.1 加強商品組合管理

2.1.1 加強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是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經營戰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是提升公司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本集團通過主推、包銷、定制、OEM及ODM等多種方式向廣大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由於獨家銷售這些差異化的產品能帶來較高的毛利，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的綜合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提高0.15個百分點。

2.1.2 加強產品豐富度

本集團在2009年上半年致力於加強在門店內的产品豐富度，增加產品型號及多種新品牌，引入像跑步機、美容儀器、燈具、廚具及鐘錶等多種生活電器品種。報告期間，在改造成功的第一家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旗下超級大型旗艦店北京中央電視塔門店的「新活館」內，新增了266個品牌，門店的产品數量也從20,000多種增加到50,000多種，最大化的滿足了廣大客戶的實際需求。

2.1.3 供貨商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各大供貨商建立長期穩定和更加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額約32.80%，較2008年的31.03%上升1.77%。近年以來，本集團更為注重與供貨商的平等對話和協商，由單一的關注本集團利益向優化供應鏈轉化，其中包括(i)建立更為透明化的供貨商合同模式及保持合同條款和合作方式的確定性，(ii)優化商品組合及差異化產品的推動，(iii)規範價格管理系統，聯手治理價格惡性競爭和不規範的市場操作，希望通過這些措施和供貨商一起創建可持續的盈利空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供貨商打造一個投入產出比最大化，成本最低的家電連鎖銷售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4 銷售人員的培訓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對產品的認知及其專業的技能，為客戶提供規範及標準化的服務，目的在於持續提升門店的推廣能力並優化單店的運營效率。

2.2 優化門店網絡，提升單店品質

2.2.1 優化零售網絡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門店網絡的市場佈局，改變過去以增加門店數量提高銷售額的方式，整合弱勢虧損門店，集中發展超級旗艦店和專業店，同時發掘和培育重點商圈的門店網絡，保證零售網絡的優勢。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艦店總數75家，佔門店總數的比例為9.63%，較2008年末增長0.78個百分點。

於2009年，本集團依托國家有利的宏觀經濟政策，在已有門店（特別是二級城市的門店）設置「家電下鄉」專櫃，以二級城市門店網絡為軸心，拉動三四線城市的家電市場。未來本集團將推進在三四線城市以加盟店的形式進行低成本擴張，加大零售網絡在全國的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75	57	18	–
標準店(含超市店)	675	552	123	–
專業店	29	6	2	21
合計	779	615	143	21
其中：				
一級城市	481	357	106	18
二級城市	298	258	37	3
開立門店數	30	27	3	0
關閉門店數	110	69	38	3
淨減門店數	(80)	(42)	(35)	(3)
進入城市總數	205	170	55	7
其中：				
一級城市	27	21	10	1
二級城市	178	149	45	6
新進入城市數	0	0	0	0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約2,820,000平方米，同比2008年底約為3,120,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約3,620平方米，同比2008年基本持平。截至報告期，另外有381家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及52家受託管理的大中電器門店。因此，如包含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及大中電器各級的門店，由本集團經營管理的門店總數量將達到1,212家。

門店數量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國美集團	779	859
非上市國美集團	381	413
大中電器	52	61
合計	1,212	1,3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含超市店)	專業店	合計
北京	9	38	1	48
上海	11	47	2	60
天津	7	29	1	37
成都	4	47	0	51
重慶	4	29	0	33
西安	2	21	21	44
瀋陽	4	23	0	27
青島	3	26	0	29
濟南	2	11	0	13
深圳	3	68	0	71
廣州	3	93	3	99
武漢	2	25	1	28
昆明	3	15	0	18
福州	3	34	0	37
廈門	1	31	0	32
杭州	1	10	0	11
河南	1	24	0	25
寧波	0	2	0	2
南京	1	25	0	26
無錫	2	3	0	5
常州	1	10	0	11
蘇州	2	14	0	16
合肥	1	11	0	12
徐州	1	10	0	11
唐山	0	15	0	15
蘭州	2	8	0	10
溫州	2	6	0	8
總計	75	675	29	7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2 改造門店，提高單店經營質量

單店經營質量的提升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強化店面運營管理，打造第一批超級旗艦店，如北京大中電器的北京中央電視塔門店的「新活館」及蘇州人民路門店等樣板改造工程，在門店租金及運營成本不變的情況下實現單店經營質量的提升。

新型門店在店面規模、賣場佈置及展區分類等方面都有了很多改進和變化，採用國際流行的品類排列分區，遵循顧客的消費習慣，強調體驗式的經營模式及商品用途關聯性，在商品的豐富度及後台運營模式等多方面進行了360度全方位改造。同時也吸引主要供貨商設立互動體驗多功能廳，真正成為滿足顧客多元化需求的新型現代電器賣場。

2.2.3 加強二級市場拓展

由於在中國二級城市家電普及率較低，本集團預期二級市場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隨著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二級城市的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和更新率也將逐年提高。

本集團在目前已有的二級市場門店和銷售網絡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了資源投入和政策傾斜。利用國家出台的「家電下鄉」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等財政刺激政策的契機，加強與供貨商的區域協作，優化物流配送體系，降低物流和倉儲成本及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來提高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進入178個二級城市，佔已進入城市總數的86.83%。在上述178個二級城市，集團總共設立了298家門店，佔門店總數的38.25%，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746百萬元，佔銷售總額的28.08%，較去年的25.20%，提升了2.8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4 門店租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747家租賃門店，平均剩餘租賃期為4.6年。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推進對租金較高租約的重新談判，與出租方協商降租，或者加大異業聯盟的範圍。招租、降租及退租不僅降低本集團租賃費用，而且有效地提高門店利用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2.2.5 完善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憑借完善的服務體系和不斷創新的服務項目，摘得由「中國商業聯合會」等單位主辦的第四屆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活動的「全國售後服務特殊貢獻單位」及「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兩項殊榮。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開展和推進會員制、家電醫院、延保服務及呼叫中心等客服項目和售後服務體系。通過對顧客全方位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培育和增長了顧客的忠誠度和滿意度以達到企業與消費者的雙贏的成果。截至目前會員體制已基本完善，會員數量穩定在2,200萬人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延保業務已經覆蓋全國257個城市(含非上市國美集團)，全品類商品參保率在全國平均達到近5.93%。

本集團的呼叫中心建立至今，已經成為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家電零售行業最完善、最先進的訊息互動服務系統，覆蓋了全國220多個城市。今年4月底，本集團開創了目前國內家電業首個短信自助平台，顧客可以自助查詢送貨、安裝、會員積分等多項訊息，有效地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積極參與國家補貼政策及推廣新業務

2009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頒布了一系列對家電行業利好的財政補貼政策，其中包括：「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等政策。「家電下鄉」補貼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在三、四級市場的銷售增長。在「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試點城市中，如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天津及福州等本集團的銷售佔整體銷售比例達57%。由於在這些城市的市場份額較高，本集團將成為該政策最大的受益者之一。「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將很好地推動節能產品的銷售，某些產品可以享受連同「以舊換新」政策的雙重補貼，從而刺激了新型產品的更新換代。

4. 銀行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國內各大銀行及一些外資銀行已經建立了長久、穩固及互信的合作關係。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逐漸擺脫全球金融危機，國內銀根緊縮及企業危機等不利因素的影響，與國內各大主流的全國性銀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在授信，結算和個人金融業務等方面進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合作。

各大銀行也定制了符合本集團經營模式的整體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在境內及境外都提供高質量及一體化的金融服務。

此外，為了更好地推動雙方的合作，各大銀行與本集團一起制定了公司高層定期互訪和總部對總部聯絡機制，確保在財務，營運和市場運作等方面的透明度和在金融服務方面的靈活性，使得雙方合作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層次不斷加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加強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直接及間接地為本集團以往的強勁增長帶來了貢獻。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並外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出具內控評估報告。

本集團引入的戰略合作夥伴貝恩投資是於全球諸多行業廣泛投資的私募資金，尤其在全球零售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深厚的企業經驗將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和企業管治帶來巨大的價值和支持。截至2009年8月3日投資協議交割已經完成，董事會已委任了3名由貝恩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加入到董事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水平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463百萬元，受宏觀經濟影響相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4,874百萬元下降17.73%。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595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佔期末門店總數的76.38%，上半年可比門店合計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0.08%，下降幅度較整體收入下降比例為小。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如下：

品類	2009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2008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AV	30.95%	31.07%
空調	14.66%	14.62%
冰洗	17.33%	17.49%
通訊	14.21%	14.16%
白小	10.19%	10.20%
IT	5.45%	5.41%
數碼	7.21%	7.05%
總額	1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45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90.19%，比2008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90.45%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差異化產品的推廣，加強商品組合及完善供應商合同模式，提升了本集團的毛利空間。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毛利率從2008年同期的9.55%上升至報告期內的9.81%。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品類	2009年上半年 毛利率	2008年上半年 毛利率
AV	10.32%	9.91%
空調	9.27%	9.10%
冰洗	10.39%	10.21%
通訊	7.61%	7.45%
白小	13.42%	13.31%
IT	5.99%	5.39%
數碼	9.47%	9.19%
平均毛利率	9.81%	9.55%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略有下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商就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促銷活動支付的促銷費，供應商就本集團宣傳其產品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及供應商為了在本集團的門店銷售其產品而支付的進場費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概要：

佔銷售收入比例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上半年
來自供應商	5.26%	4.94%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0.52%	0.54%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0.20%	0.21%
政府補貼	0.04%	0.07%
租賃收入	0.38%	0.37%
收取大中電器管理費	-	0.23%
其他	0.27%	0.42%
總額	6.67%	6.78%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6.48%，相比2008年同期的16.33%，提升了0.15個百分點。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本集團在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提高。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它經營費用。報告期內，整體經營費用為人民幣約2,701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減少約3.19%。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佔銷售收入比例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上半年
營銷費用	10.58%	8.70%
管理費用	1.74%	1.51%
其他經營費用	0.88%	1.01%
經營費用總額	13.20%	1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持平。

下表列示營銷費用概要：

佔銷售收入比例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上半年
租金	5.21%	3.92%
薪酬	2.56%	2.00%
水電費	0.80%	0.71%
廣告費	0.42%	0.69%
送貨費	0.40%	0.42%
促銷費	0.12%	0.18%
其他	1.07%	0.78%
營銷費用總額	10.58%	8.70%

附註：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銷費用中包含了關閉門店的相關費用。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對管理費用加強控制的力度，報告期內的管理費用從200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約5.59%。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它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壞帳準備、商譽減值準備、關店費用、滙兌損益及其他雜項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27.60%，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減少了銀行費用及滙兌損失。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2008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下降了近29.18%，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及每股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及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由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分，而於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9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相對2008年末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相比2008年末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下降了25.03%。存貨周轉天數約47天，與2008年同期的44天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相比2008年末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基本持平。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相比2008年末的約人民幣12,918百萬元基本持平。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27天，與2008年同期的113天略有增加。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對比2008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2009年的現金流出較多，主要是抵押存款在期內增加了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08年同期為人民幣2,846百萬元。

籌資性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相對於2008年同期的籌資性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177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因為2008年期內回購股份導致資金流出較多。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抵押房產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抵押存貨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3%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即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所有借款均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9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款總額人民幣3,958百萬元與權益總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8年12月31日的42.99%減少0.58個百分點至42.41%。

人力資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971名，比2008年期末的48,697減少7.65%。

前景展望

面對未來，本集團仍需不斷挑戰自我，以進一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秉承從高速擴張轉為以盈利為導向的經營策略，通過對商品管理及改善供應商關係持續提升綜合毛利率，同時通過優化門店網絡及調整費用結構，提高經營效率。

在網絡優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關閉經營質量差的門店，同時在一、二線城市開設新店。以報告期內已改造的門店為藍本，將新型門店運營模式推廣到全國。同時，本集團也將進一步推進門店面積的招租、減租和退租以降低租賃成本。

在加強商品組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產品差異化經營，增加包銷產品，OEM，ODM及自有品牌等產品。同時，本集團還將加強產品豐富度，提高小家電，生活家電，3C產品及3C產品附件的占比來提高整體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完善和統一供應商的合同模式，使其更透明化，也將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之一。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國家補貼政策，通過參與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三大政策促進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還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希望通過發展電子商務來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0頁至第56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	20,463,322	24,873,694
銷售成本		(18,455,552)	(22,498,846)
毛利		2,007,770	2,374,848
其他收入及利得	3(b)	1,364,053	1,686,836
營銷費用		(2,164,203)	(2,163,691)
管理費用		(355,292)	(375,917)
其他支出		(181,047)	(250,384)
經營活動之利潤		671,281	1,271,692
財務成本	6	(108,350)	(108,851)
財務收益	6	164,068	268,95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	22	23,210	(11,400)
稅前利潤	5	750,209	1,420,393
稅項	7	(165,273)	(233,364)
本期利潤		584,936	1,187,029
歸屬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580,308	1,149,755
少數股東權益		4,628	37,274
		584,936	1,187,02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8		
— 基本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 攤薄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584,936	1,187,02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7)	(112,313)
其他投資的收益／(損失)淨額	11	51,030	(298,17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損失)，經扣除稅項		48,113	(410,485)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633,049	776,544
歸屬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628,421	739,270
少數股東權益		4,628	37,274
		633,049	776,5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71,815	3,719,829
投資物業		389,470	389,473
商譽	10	3,361,012	3,363,012
其他無形資產		129,720	134,241
其他投資	11	159,840	108,81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2	128,439	270,160
預付租金		366,597	355,089
遞延稅項資產		15,564	18,356
其他資產	13	653,423	653,4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5,880	9,012,393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642	399
投資存款		-	30,000
委託貸款	14	3,600,000	3,600,000
存貨	15	4,102,652	5,473,4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24,644	45,0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1,350,252	1,384,35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	108,395	57,843
抵押存款	19	7,400,270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16,254	3,051,069
流動資產合計		19,303,109	18,482,71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0	31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3,045,283	12,917,95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77,723	1,530,141
應交稅金		486,917	529,148
可換股債券	22	3,647,713	-
流動負債合計		18,967,636	15,147,2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35,473	3,335,46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9,411,353	12,347,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69	78,269
可換股債券	22	-	3,569,5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269	3,647,822
資產淨值		9,333,084	8,700,035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331,791	331,791
儲備		8,856,464	8,228,043
少數股東權益		9,188,255 144,829	8,559,834 140,201
權益合計		9,333,084	8,700,035

陳曉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折算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4,319	14,850	761,077	(182,210)	1,618,607	8,559,834	140,201	8,700,035	
本期利潤	-	-	-	-	-	-	-	-	580,308	580,308	4,628	584,93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1,030	-	(2,917)	-	48,113	-	48,113	
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1,030	-	(2,917)	580,308	628,421	4,628	633,049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4,319	65,880	761,077	(185,127)	2,198,915	9,188,255	144,829	9,333,084	

	附註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折算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43,764	8,263,293	657	(216,966)	-	568,329	(80,593)	1,095,866	328,629	10,302,979	89,689	10,392,668	
本期利潤		-	-	-	-	-	-	-	1,149,755	-	1,149,755	37,274	1,187,029	
其他全面損失		-	-	-	-	(298,172)	-	(112,313)	-	-	(410,485)	-	(410,485)	
全面收入合計		-	-	-	-	(298,172)	-	(112,313)	1,149,755	-	739,270	37,274	776,544	
回購及註銷股份	23	(11,973)	(2,055,584)	-	-	-	-	-	-	-	(2,067,557)	-	(2,067,557)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210)	-	-	-	(210)	(21)	(231)	
已付股息	24	-	-	-	-	-	-	-	12,025	(328,629)	(316,604)	-	(316,604)	
擬派發的2008年中期股息	24	-	-	-	-	-	-	-	(344,486)	344,486	-	-	-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98,172)	568,119	(192,906)	1,913,160	344,486	8,657,878	126,942	8,784,8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50,209	1,420,393
調整項：			
財務收益	6	(164,068)	(268,952)
財務成本	6	108,350	108,8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利得)/損失	22	(23,210)	11,400
商譽減值	5	2,000	-
香港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5	(243)	219
折舊	5	166,871	154,1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利得)	5	2,934	(671)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的利得		-	(3)
預付租金款攤銷		-	3,507
無形資產攤銷	5	4,521	5,106
		847,364	1,434,005
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8,375	(37,782)
存貨的減少/(增加)		1,370,845	(33,2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20,448	(32,79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35,541	599,86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減少		(50,552)	2,956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少		-	150,000
抵押存款的增加		(2,559,814)	(386,7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127,325	745,572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減少)/增加		(60,323)	49,8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60,791)	2,491,680
收到的利息		68,856	190,633
支付的股息		-	(316,604)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04,712)	(103,1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96,647)	2,262,57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96,647)	2,262,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69)	(776,6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到的現金		12,264	16,349
收購其他投資		-	(542,792)
收購附屬公司		-	(8,000)
支付業務合併之尚餘代價		(2,760)	(35,000)
處置投資存款收到的現金		31,891	-
委託貸款的增加		-	(1,50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68,274)	(2,846,0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23	-	(2,067,557)
新增銀行借款		46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20,000)	(200,000)
已付利息	6	(6,980)	(9,66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133,020	(2,17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331,901)	(2,760,70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51,069	6,269,996
匯率變動影響		(2,914)	(111,82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716,254	3,397,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2,623,964	3,322,957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92,290	74,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6,254	3,397,46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4日、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24日、2009年1月18日及2009年6月22日的公佈所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於2008年11月27日口頭知會本公司，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涉嫌經濟刑事案件，目前正在接受公安局調查(「調查」)。本公司確認其並未收到中國任何監管、政府或司法機關發出有關調查之任何法律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且根據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掌握之信息，調查與本集團沒有關連。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11月24日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已於2009年6月23日起恢復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於2009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準則經修訂後釐清對歸屬條件進行的界定，並釐定獎償因未能達致歸屬條件而被有效註銷的會計處理。此修訂的採納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後的準則增加了對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及其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準則將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要求按照其初始確認的數據來源分別披露。修訂後的準則亦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進行了規定。此準則的採納對於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準則要求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情況進行披露，取代之前按主要分部(業務分部)和次要分部(地區分部)報告的規定。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分部資料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區分了擁有人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擁有人的交易明細，而其他的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會在另一行中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了綜合利潤表，該報表包括所有確認為損益的收入和支出項目，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關聯的報表中。本集團採用在兩張報表中列報的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借款費用

該準則修訂後要求符合規定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應當予以資本化，而本集團因此已修訂其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此已採納作未來變動。因此，借款費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開始日期按符合規定的資產資本化。當日支出前產生的借款費用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的責任

該等準則修訂後允許在符合特定標準時，可沽售金融工具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顧客忠誠度項目

該詮釋要求向客戶授予的忠誠度獎勵應當作為一個分離的部分在銷售交易中予以確認。所收取代價的部分公允價值應當分配到忠誠度獎勵中並予以遞延，且在獎勵兌現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採用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項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現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可靠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用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該解釋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為對沖投資淨額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當對沖工具成為集團的對沖投資淨額的情況下，該解釋為識別滿足對沖會計定義的對沖投資淨額中的外匯風險提供了指引，以及投資淨額的對沖工具可在集團哪一個層面持有、企業應當如何確定與投資淨額和對沖工具相關的匯兌損益，及該損益如何在投資淨額處置時轉回等。由於本集團沒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董事會發佈了對準則的第一次綜合修改，主要是關於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措辭。並對每一準則設定了單獨的過渡條款。採用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分類為交易性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在財務狀況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據此對會計政策進行了修訂，並就管理層預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現之期間與其分類之間的差異進行了分析。此舉不會導致財務狀況報表中金融工具在流動和非流動間的重分類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淨售價」替換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本集團對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的調整，但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修改了借款費用的定義，以「借款成本」當中考慮的兩種組成部分綜合，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本集團對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的修訂但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下列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報告期後的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職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核算和政府補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與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 (a)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463,322	24,873,694

- (b) 其他收益及利得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076,955	1,228,972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06,333	135,402
— 來自大中電器	(ii)	—	58,146
空調安裝管理費		40,976	53,060
租賃收入		77,506	91,987
政府補貼收入	(iii)	7,660	16,830
其他服務費收入		30,195	40,560
其他		24,428	61,879
		1,364,053	1,686,836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見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並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大中電器純利少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委託貸款利息開支時，毋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由於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本集團收到來自多個地方政府的補貼。上述政府補貼並未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

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任何收益，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載述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利潤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463,322	-	20,463,322
其他收入及利得	1,360,890	3,163	1,364,053
除稅前分部利潤	837,547	*(87,338)	750,209

*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的分部利潤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1,370,000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3,210,000元及香港辦事處產生的財務收益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22,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73,694	-	24,873,694
其他收入及利得	1,686,494	342	1,686,836
除稅前分部利潤	1,553,619	*(133,226)	1,420,393

*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的分部利潤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99,190,000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及香港辦事處產生的財務收益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634,000元及人民幣97,270,000元。

下表載述於2009年6月30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6月30日	27,158,574	*1,220,415	28,378,989
於2008年12月31日	26,266,335	#1,228,769	27,495,104

* 於2009年6月30日，分部資產不包括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196,451,000元，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不包括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08,526,000元，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455,552	22,498,846
折舊		166,871	154,155
無形資產攤銷		4,521	5,1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失／(利得)		2,934	(67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86,403	996,891
租賃總收入	3(b)	(77,506)	(91,987)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3(b)	—	(58,146)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91,099)	(95,44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利得)／損失	22	(23,210)	11,400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243)	219
匯兌淨(利得)／損失		(4,128)	73,024
商譽減值	10	2,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21,724	2,379
核數師酬金		4,000	3,5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534,435	550,324
退休金供款		128,888	102,019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025	10,844
		666,348	663,18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6. 財務(成本)/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		(6,980)	(9,6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2	(101,370)	(99,190)
		(108,350)	(108,851)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2,969	173,503
其他利息收入	(i)	91,099	95,449
		164,068	268,952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4)而收取的利息收入。相關年利率為5.103%(2008年：6.561%)，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7. 稅項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2家實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9家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各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7. 稅項(續)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162,481	224,906
遞延所得稅	2,792	8,458
	165,273	233,364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金額以本期間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以本期間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加上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按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盈餘和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580,308	1,149,75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758,756	12,851,668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i) -	48,946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2,758,756	12,900,614

附註：

- (i)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影響，且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66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予以處置。

於2009年6月30日，有關轉讓中國若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之中，該等物業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9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百萬元)。董事認為轉讓手續將於2009年年底前辦妥。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1)擔保。於2009年6月30日，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88,22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46,000元)。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原值	3,371,012
累計減值	(8,000)
賬面淨值	3,363,012
於1月1日的原值，扣除累計減值	3,363,012
本期間減值(附註i)	(2,000)
於200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減值(未經審核)	3,361,012
於2009年6月30日	
原值	3,371,012
累計減值	(10,000)
賬面淨值	3,361,012

附註：

- (i) 在本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因收購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所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1. 其他投資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59,840	108,810

於2009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其於2009年6月30日的市場報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92元。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

根據三聯2009年2月2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向三聯的董事會提名兩名獨立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有關提名於三聯2009年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五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的提名須獲三聯股東批准。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2. 收購物業的預付賬款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的預付賬款	(i)	107,315	107,315
收購物業的預付賬款	(ii)	21,124	162,845
		128,439	270,16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3日的買賣協議，餘額指支付予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的預付賬款。資產負債表日後，因賣方於交付相關物業方面違約，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令買賣協議無效。其他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a)。
- (ii) 餘額乃為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商用物業的訂金。管理層預期該等收購交易將於2009年內完成。

13. 其他資產

餘額指授予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及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的其他少數股東的貸款。該貸款以永樂(中國)註冊股本中10%的權益為抵押，且為免息。其構成本集團收購永樂(中國)餘下10%權益的交易之一部份且將被用於結算部份收購代價。收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c)中披露。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3,423,000元的貸款餘額中，人民幣474,360,000元為應收陳曉先生的款項。

14. 委託貸款

於2009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貸款的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而有關利率為年息5.103%。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及(ii)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4. 委託貸款(續)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購股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尚未釐定購股權的行使，本公司的決定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

15. 存貨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轉賣商品	3,996,271	5,391,740
消費品	106,381	81,757
	4,102,652	5,473,497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0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已經抵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附註21)作擔保。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

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開具日期並抵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4,145	41,787
3至6個月	9	1,615
6個月至1年	-	1,043
1年以上	490	647
	24,644	45,092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款項約人民幣10,235,000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i)	295,691	335,538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491,847	425,15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227,557	379,608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36,059	36,059
應收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299,098	207,999
		1,350,252	1,384,355

(i) 於2009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付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a)進一步界定的關聯公司)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6(a)(vi))(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

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款項	(i)	102,170	57,656
其他		6,225	187
		108,395	57,843

附註：

(i)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管理服務費(附註26(a)(ii))。上述餘額無息及無抵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3,964	2,055,835
定期存款	7,492,560	5,835,690
	10,116,524	7,891,525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6,512,107)	(4,639,192)
就信用證抵押	(888,163)	(201,264)
	(7,400,270)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6,254	3,051,069

* 於2009年3月25日，本集團定期存款1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88,163,000元)乃就本集團新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渣打銀行。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中含人民幣原幣8,824,01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5,823,000元)，人民幣不得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對境外匯款均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照以適用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的短期存款分為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0. 計息銀行借款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310,000	17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860%至5.841%計息。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11,803	4,431,020
應付票據	9,433,480	8,486,938
	13,045,283	12,917,95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		
3個月內	9,296,734	8,933,715
3至6個月	3,436,600	3,553,829
超過6個月	311,949	430,414
	13,045,283	12,917,9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境內銀行借款(附註20)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房屋作為抵押(附註9)；
- (ii) 本集團公平價值總額人民幣356,68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21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5)；
- (iv)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9)；
- (v)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19)；及
- (vi) 於2009年6月30日由非上市國美集團、黃先生及陳曉先生提供的擔保(附註26(a)(iv))。

22. 可換股債券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3,673,203 (25,490)	3,571,833 (2,280)
分類為流動負債	3,647,713 (3,647,713)	3,569,553 -
非流動負債	-	3,569,553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2.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i)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ii)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iii)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5日及2009年8月3日的公告，由於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中所述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關係，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根據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4.9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4.46港元。

由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因此本公司已將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2. 可換股債券(續)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金額	3,305,362	(143,600)	1,438,238	4,600,000
交易成本	(49,392)	–	(22,468)	(71,860)
利息開支	315,863	–	–	315,863
公允價值調整	–	141,320	–	141,320
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01,370	–	–	101,370
公允價值調整	–	(23,210)	–	(23,21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73,203	(25,490)	1,415,770	5,063,483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2,758,756	318,970	331,791

附註：

於2008年1月及2月，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2,236,6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3,040,000元)購回合共129,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回購的股份已於2008年2月註銷。回購股份時支付的溢價及相關費用總金額約人民幣2,055,584,000元已與股份溢價抵銷。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消息，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d)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7日的公告。

24.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8年末期每股股息：無(2007年：10.6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9.9分))	-	316,604
擬派發(尚未於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2009年中期每股股息：無(2008年：3.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7分))	-	344,4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80,449	1,993,406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6,405,990	6,969,730
5年以上	3,555,226	4,171,095
	11,941,665	13,134,231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至3個月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為期1至10年。所有分租合約均附有條款，允許根據市況定期上調租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方(續)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7,054	164,692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346,187	370,014
5年以上	157,970	198,317
	691,211	733,023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房屋	118,571	500,862

(c) 收購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收購永樂(中國)的其餘10%權益而產生承擔人民幣811,081,000元(附註26(c))。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賣方的貸款餘額人民幣653,423,000元將用於償付於有關收購交易完成日期的部分收購代價。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訂約各方正在就收購交易辦理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手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17、18及25(c)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234,259	19,589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86,831)	-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及3(b)	106,333	134,391
支付北京新恒基租賃開支	(iii)	(2,112)	(1,837)
非上市國美集團、黃先生及陳曉先生就本集團 票據及借款融資提供的擔保	(iv)	1,380,000	353,573
應收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	262	250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3,306	3,306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先生擁有。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黃先生自2009年1月16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根據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分別訂立的管理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金額，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費用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 (iii) 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523,000美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提供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62,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50,000元)。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75,48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89,000元)，其中，人民幣68,87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77,000元)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17)分類為短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26	762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090	4,243
退休金成本	87	54
	4,103	5,05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收購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餘下10%權益之交易

於2008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及上海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貴」)(統稱為「賣方」)訂立以下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永樂(中國)餘下10%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1,081,000元。總現金代價中，人民幣587,949,000元與收購陳曉先生所持有永樂(中國)約7.25%的權益相關。收購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同意向賣方(上海和貴除外)(「借方」)提供合計為人民幣653,423,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將以(i)賣方於永樂(中國)的股權質押及(ii)陳曉先生就借方履行義務所作之個人擔保(受益人為本集團)作抵押。貸款為不計息及將由本集團用作於收購交易完成日期支付購買代價。未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前，不得提早償還借款協議之貸款。

各方亦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照本集團之指示行使彼等於永樂(中國)之10%權益所附之表決權。

賣方向本集團授予獨家選擇權，以人民幣811,081,000元或人民幣811,081,000元的一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向賣方收購永樂(中國)10%股本權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

未償還貸款餘額人民幣653,423,000元(附註13)中，人民幣474,360,000元乃應收陳曉先生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仍處於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階段，本公司董事估計交易將於2009年內完成。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7. 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140,268	242,90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與收購一項物業有關的訴訟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附註12(i))，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以及要求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被告退還本集團人民幣107,315,000元的代價，以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iii)被告就有關損失支付其他賠償；及(v)被告承擔訴訟費。第(ii)及(iii)項下的申索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14,861,000元。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該案件仍有待法院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並認為本集團較武漢銀鶴有更充足理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b) 公開發售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296,576,04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84,657,375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13日的通函內。

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繳足2,296,576,044股本公司之股份，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認購816,321,278股股份。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合共1,543,299,000港元(未計發售成本)，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用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事項。

(c)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貝恩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16年可換股債券，合共代價約2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的公告內。

於2009年8月3日，已完成認購2016年可換股債券。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授出臨時強制令，凍結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妻子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最多1,655,167,000港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本公司的公司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讓黃先生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2,400,000,000港元個人借款。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可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提供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並穩定其股價，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16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6月30日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證監會現尋求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證監會就上述法令之申請可能會成功，又或者可能不會成功。倘若證監會未能成功申請上述法令，則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賠償。即使證監會成功申請上述法令，支付給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亦完全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此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證監會指稱之賠償金額。

強制令可防止資產於證監會完結查訊前被耗散，並確保如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提出法庭命令時具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令為一項由證監會單方面取得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的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09年8月2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曉	-	-	442,112,003 (附註1)	206,686,386 (附註1)	442,112,003	3.47

附註：

- 該等權益乃本公司股份(「股份」)，由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曉先生控制。於該442,112,003股股份中，206,686,386股股份由陳曉先生作為The Retail Management Trust之受託人通過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陳曉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6,368,624	-	9,579,832 (附註1)	15,948,456	7.25
	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	239,151	-	341,566 (附註2)	580,717	0.73

附註：

- 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以永樂信託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 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以民融信託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額外資料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信託人			
陳曉	-	-	200,582,681 (附註)	-	200,582,681	1.57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陳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00,582,681股相關股份。該等權益當中，116,582,681股相關股份的淡倉為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衍生工具，而84,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為非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的以實物交付的期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信託人			
陳曉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6,368,624	-	9,579,832 (附註1)	15,948,456	7.25	
	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	239,151	-	341,566 (附註2)	580,717	0.7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以上海永樂信託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2. 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以民融信託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額外資料

(b)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健華先生，執行董事，被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額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光裕(附註1)	好倉	4,535,118,212	35.55
Shinning Crown Holding Inc.(附註2)	好倉	3,800,000,000	29.78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附註3)	好倉	4,112,581,970	32.2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股份	1,139,976,085 4,000,000 887,251,364	8.93 0.03 6.95
Morgan Stanley(附註5)	好倉 淡倉	951,548,352 61,238,126	7.46 0.48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6)	好倉	759,726,360	5.95

附註：

- 該4,535,118,212股股份中，3,800,0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529,198,212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光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01,120,0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4,800,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光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額外資料

附註：(續)

3.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之聯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的公告(「公告」))，並擔任公開發售(定義見公告)之包銷商。於2009年6月30日，有關認購及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4.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分別持有好倉10,075,721股及淡倉4,000,000股、好倉242,649,000股及好倉887,251,364股可借出之股份之權益。
5. Morgan Stanley透過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
6.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聯屬公司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1月18日、6月30日及8月3日刊發的三份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08年12月31日起有以下變動：

黃光裕先生辭任董事，自2009年1月16日起生效；

魏秋立女士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16日起生效；

孫一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30日起生效；

劉鵬輝博士退任董事，自2009年6月30日起生效；

孫強先生辭任董事，自2009年7月23日起生效；

額外資料

余統浩先生及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辭任董事，自2009年7月30日起生效；及

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3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獲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中，有一次會議的通知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需要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而有關通知期少於14天，董事會將先行諮詢董事是否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獲董事接受，則會落實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回顧期間，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平均通知期約為14天。根據企管守則，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會於該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因此將其委任為代理主席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公司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委任陳曉先生在過渡期為代理主席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陳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自2009年1月16日起生效。

額外資料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動，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

於回顧期間，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後續期至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2.69%。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主席)
伍健華
王俊洲
魏秋立
孫一丁

非執行董事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

公司秘書

胡家驥

授權代表

陳曉
伍健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